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壹、應記載事項	壹、應記載事項	標題未修正。
一、當事人	一、 當事人	為利旅客如發生事
應記載旅客之姓名、電	應記載旅客之姓名、電	故,能於第一時間聯絡
話、住(居)所及旅行業之公	話、住(居)所及旅行業之	家屬協助處理事宜,爰
司名稱、註冊編號、負責人	公司名稱、註冊編號、負責	新增第二項緊急聯絡
姓名、電話及營業所。	人姓名、電話及營業所。	人資料。
應記載旅客緊急聯絡人		
姓名、與旅客關係及聯絡電		
<u> </u>		
二、契約審閱期間	二、契約審閱期間	本點未修正。
應記載契約之審閱期間	應記載契約之審閱期	
不得少於一日。	間不得少於一日。	
違反前項規定者,契約	違反前項規定者,契約	
條款不構成契約內容。但旅	條款不構成契約內容。但旅	
客得主張契約條款仍構成契	客得主張契約條款仍構成契	
約內容。	約內容。	
三、廣告責任	三、廣告責任	本點未修正。
應記載旅行業應確保廣	應記載旅行業應確保	
告內容之真實,其對旅客所	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旅客	
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	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	
容。	內容。	
廣告、宣傳文件、行程	廣告、宣傳文件、行程	
表或說明會之說明內容均視	表或說明會之說明內容均視	
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四、簽約地點及日期	四、 簽約地點及日期	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應記載簽約地點及	應記載簽約地點及日	
日期。未記載簽約地點	期。未記載簽約地點者,以	
者,以旅客住(居)所地為	旅客住(居)所地為簽約地	
簽約地點;未記載簽約日	點;未記載簽約日期者,以	
期者,以 <u>首次</u> 交付金 <u>額之</u>	交付定金日為簽約日期。	
日為簽約日期。		
五、旅遊行程	五、旅遊行程	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應記載旅遊地區、城市或	應記載旅遊地區、城市	
觀光地點及行程(包括啟程	或觀光地點及行程(包括啟	
出發地點、回程之終止地	程回程之終止地點、日期、	

點、日期、交通工具、住宿 | 交通工具、住宿旅館、餐飲、 旅館、餐飲、遊覽及其所附 隨之服務說明)。

如有購物行程者,應載明 其內容。

未記載前二項內容或前 二項記載之內容與刊登廣 告、宣傳文件、行程表或說 明會之說明記載不符者,以 最有利於旅客之內容為準。

遊覽及其所附隨之服務說 明)。

如有購物行程者,應載 明其內容。

未記載前二項內容者, 以刊登廣告、宣傳文件、行 程表及說明會之說明中,最 有利於旅客之內容為準。

六、旅遊費用

應記載旅遊費用總 額及其包含之主要項目 (代辨證件之行政規 費、交通運輸費、餐飲 費、住宿費、遊覽費用、 接送費、隨團服務人員及 其他旅行業為旅客安排 服務人員之報酬、保險 費)。

前項費用不包含下 列費用:

- (一)旅客之個人費用。 (三) 其他由旅行業代辦代
- (二)建議旅客任意給與司 機、隨團服務人員之小 費。
- (三) 旅遊契約中明列為自 費行程之費用。
- (四)其他由旅行業代辦代 收之費用。

六、旅遊費用

應記載旅遊費用總額及 其包含之主要項目(代辦證 件之行政規費、交通運輸 二、旅遊契約載明為 費、餐飲費、住宿費、遊覽 費用、接送費、隨團服務人 員之報酬、保險費)。

前項費用不包含下列各 項費用:

- (一) 旅客之個人費用。
- (二) 建議給與司機、隨團服 務人員之小費。
- 收之費用。

- 一、本點酌作文字修 正。
- 自費行程,自不包 括於旅遊費用 中,爰增列第二項 第三款規定,以杜 絕爭議。
- 三、原第二項第三款 遞移至第四款。

七、旅遊費用之付款方式

應記載旅客於簽約時應 繳付之金額及繳款方式;餘 款之金額、繳納時期及繳款 方式。但當事人有特別約定 者,從其約定。

七、旅遊費用之付款方式

應記載旅客於簽約時應 繳付之金額及繳款方式;餘 款之金額、繳納時期及繳款 方式。但當事人有特別約定 者,從其約定。

本點未修正。

八、旅客怠於給付旅		一、本點新增。
遊費用之效力		二、參酌國內、外旅遊
因可歸責於旅客之事		定型化契約書範
由,怠於給付旅遊費用者		本第六條,爰增列
, 旅行業得定相當期限催		本點。
告旅客給付,旅客逾期不		三、依據一○三年八
為給付者,旅行業得終止		月十九日協調會
契約,旅客應賠償之費用		議法務部意見,酌
, 依第十三點規定辦理;		作文字修正。
旅行業如有其他損害,並		
得請求賠償。		
九、旅客協力義務		一、本點新增。
旅遊需旅客之行為始		二、參酌國內、外旅遊
能完成,而旅客不為其行		定型化契約書範
為者,旅行業得定相當期		本第七條,爰增訂
限,催告旅客為之。旅客		本點。
逾期不為其行為者,旅行		
業得終止契約,並得請求		
賠償因契約終止而生之		
損害。		
旅遊開始後,旅行業		
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		
時,旅客得請求旅行業墊		
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		
地。於到達後,由旅客附		
加利息償還旅行業。		
十、集合及出發地	九、集合及出發地	點次變更。
應記載旅客之集	應記載旅客之集	
合、出發之時間及地點。	合、出發之時間及地	
旅客未準時到達約定地	點。旅客未準時到達約	
點集合致未能出發,亦未	定地點集合致未能出	
能中途加入旅遊者,視為	發,亦未能中途加入旅	
任意解除契約。	遊者,視為任意解除契	
	約。	
十一、組團旅遊最低人數	十九、組團旅遊最低人數	一、點次變更。
本旅遊團須有人以	本旅遊團須有人以	二、為使旅客與旅行
上簽約參加始組成。如未達	上簽約參加始組成。如未記	業雙方就旅行業
1 32 3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1 10 11 1 10 10 10 1 mm 1 1	

載其人數者,視為未限定組

通知解約日期有

前定人數,旅行業應於預訂

出發之 日前(至少七日, 如未記載時,視為七日)通知 旅客解除契約;怠於通知致 旅客受損害者,旅行業應賠 償旅客損害。

前項組團人數如未記載 者,視為無最低組團人數; 其保證出團者,亦同。

旅行業依第一項規 定解除契約後,得依下列 方式之一,返還或移作依 第二款成立之新旅遊契 約之旅遊費用:

- (一) 退還旅客已交付之 業已代繳之行政規 費得予扣除。
- (二) 徵得旅客同意,訂 定另一旅遊契約, 將依第一項解除契 約應返還旅客之全 部 費用,移作該另 訂之旅遊契約之費 用全部或一部。如 有超出之賸餘費 用,應退還旅客。

團旅遊最低人數。

前項組團人數如未達約 定之人數,旅行業應於預定 三、有關第三項第二 出發之四日前通知旅客解除 契約,怠於通知致旅客受損 害者,旅行業應賠償旅客損 害。

旅行業依前項規定解除 契約後,得依下列方式之 一,返還或移作依第二款成 立之新旅遊契約之旅遊費 用:

- (一) 退還旅客已交付之全 部費用。
- 全部費用。但旅行 (二) 徵得旅客同意,訂定另 一旅遊契約,將依第二項 解除契約應返還旅客之 全部費用,移作該另訂之 旅遊契約之費用全部或 一部。

- 合議空間,爰修正 第一項規定。
- 款,如發生「原旅 遊契約之費用高 於新訂旅遊契約 費用時」,超出之 部分應如何處理 一節,爰新增「如 有超出之剩餘費 用,應退還旅客」 等文字, 俾資適 用。

十<u>二</u>、旅遊活動無法成行 |八、旅遊活動無法成行時 時旅行業之通知義務 及賠償責任

因可歸責旅行業之 事由,致旅遊活動無法成 行者,旅行業於知悉無法 成行時,應即通知旅客且 說明其事由,並退還旅客 已繳之旅遊費用。

前項情形,旅行業怠 於通知者,應賠償旅客依 旅遊費用之全部計算之 旅行業之通知義務及 賠償責任

因可歸責旅行業之 事由,致旅遊活動無法 成行者,旅行業於知悉 無法成行時,應即通知 旅客且說明其事由,並 退還旅客已繳之旅遊費

前項情形,旅行業怠 於通知者,應賠償旅客

- 一、點次變更。
- 二、參酌國外旅遊定 型化契約範本第 十四條,增列第四 項。

違約金。

旅行業已為第一項 通知者,則按通知到達旅 客時,距出發日期時間之 長短,依下列規定計算其 應賠償旅客之違約金:

- (一)通知於出發日前第 四十一日以前到達 者,賠償旅遊費用百 分之五。
- (二)通知於出發日前第 三十一日至第四十日 以內到達者,賠償旅 遊費用百分之十。
- (三)通知於出發日前第 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 遊費用百分之二十。
- (四)通知於出發日前第 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 到達者,賠償旅遊費 用百分之三十。
- (五)通知於出發日前一 日到達者,賠償旅遊 費用百分之五十。
- (六)通知於出發當日以 (五)通知於出發日前一 後到達者,賠償旅遊 費用百分之一百。

旅客如能證明其所受損 害超過前項之基準者,得就其 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十三、出發前旅客任意解 除契約及其責任

旅客於旅遊活動開 始前得解除契約。但應於 旅行業提供收據後,繳交 行政規費,並依下列基準 賠償:

依旅遊費用之全部計算 一之違約金。

旅行業已為第一項 通知者,則按通知到達 旅客時, 距出發日期時 間之長短,依下列規定 |計算其應賠償旅客之違 約金:

- (一)通知於出發日前第 四十一日以前到達 者,賠償旅遊費用百 分之五。
- |(二)通知於出發日前第 三十一日至第四十 日以內到達者,賠償 旅遊費用百分之十。
- 以內到達者,賠償旅 (三)通知於出發日前第 二十一日至第三十 日以內到達者,賠償 旅遊費用百分之二 十。
 - |(四)通知於出發日前第 二日至第二十日以 內到達者,賠償旅遊 費用百分之三十。
 - 日到達者,賠償旅遊 費用百分之五十。
 - (六)通知於出發當日以 後到達者,賠償旅遊 費用百分之一百。

十、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 契約及其責任

旅客於旅遊活動開 始前得解除契約。但應 於旅行業提供收據後, 繳交行政規費,並依下 列基準賠償:

點次變更。

- (一)旅遊開始前第四十 (一)旅遊開始前第四十 一日以前解除契約 者,賠償旅遊費用百 分之五。
- (二)旅遊開始前第三十 一日至第四十日以 內解除契約者,賠償 旅遊費用百分之十。
- 一日至第三十日以 內解除契約者,賠償 旅遊費用百分之二 十。
- (四)旅遊開始前第二日 至第二十日以內解 除契約者,賠償旅遊 費用百分之三十。
- (五)旅遊開始前一日解 除契約者,賠償旅遊 費用百分之五十。
- (六)旅客於旅遊開始日 (六)旅客於旅遊開始日 或開始後解除契約 或未通知不参加 者,賠償旅遊費用百 分之一百。

前項規定作為損害 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費 用,應先扣除行政規費後 計算之。

旅行業如能證明其 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之 基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 請求賠償。

十四、出發前有法定原因 解除契約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 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本一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本 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無法履行 | 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無法履行

- 一日以前解除契約 者,賠償旅遊費用百 分之五。
- (二)旅遊開始前第三十 一日至第四十日以 內解除契約者,賠償 旅遊費用百分之十。
- (三)旅遊開始前第二十 (三)旅遊開始前第二十 一日至第三十日以 內解除契約者,賠償 旅遊費用百分之二 + 。
 - (四)旅遊開始前第二日 至第二十日以內解 除契約者,賠償旅遊 費用百分之三十。
 - (五)旅遊開始前一日解 除契約者,賠償旅遊 費用百分之五十。
 - 或開始後解除契約 或未通知不參加 者,賠償旅遊費用百 分之一百。

前項規定作為損害 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費 用,應先扣除行政規費 後計算之。

□二十三、法定原因解除契 □、點次變更。 約之退款及損害賠償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

- 二、本條標題及文字 依據行政院消費 者保護處一○五 年一月十一日協

時,任何一方得解除契約, 且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旅行業應提出 已代繳之行政規費或履行本 契約已支付之全部必要費用 之單據,經核實後予以扣 除,並將餘款退還旅客。

任何一方知悉旅遊活動 無法成行時,應即通知他方 並說明其事由;其怠於通知 致他方受有損害時,應負賠 償責任。

為維護本契約旅遊團體 之安全與利益,旅行業依第 一項為解除契約後,應為有 利於團體旅遊之必要措 置。

<u>十五、出發前</u>客觀風險事 由解除契約

十六、證照之保管及返還

旅行業代理旅客處 理旅遊所需之手續,應 慎保管旅客之各項證 件,如有遺失或毀損,應 即主動補辦<u>;</u>如致旅客受 損害時,應賠償旅客之損

時,任何一方得解除契約之 全部或一部,且不負損害賠 償責任。

前項情形,旅行業應提 出已代繳之規費或履行本契 約已支付之全部必要費用之 單據,經核實後予以扣除, 並將餘款退還旅客。

任何一方知悉旅遊活動 無法成行時,應即通知他方 並說明其事由;其怠於通知 致他方受有損害時,應負賠 償責任。

為維護本契約旅遊團體 之安全與利益,旅行業依第 一項為解除契約之一部後, 應為有利於團體旅遊之 必要措置。

二十四、客觀風險事由解 除契約

出發遊危健,解為一百百人。 出發遊危健, 生產條 , 是產條 , 是產條 , 之 是 於 , 之 是 於 , 之 是 於 , 之 是 於 , 之 是 於 , 之 是 於 , 之 是 起 於 。 按 稍 所 事 、 全 規 解 遊 他 之

十一、證照之保管

見,及國外旅遊之 型化契約書範之 第二十八條、契 於遊定型化契 書範本第二十條 酌作修正。

調會議紀錄意

一、點次變更。

一、點次變更。

二、新增第二項旅行 業應負之注意義 務及旅客得隨時 取回個人證件之 規定。 前項證件,旅行業及 其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 人之注意保管之;旅客得 隨時取回,旅行業及其受 僱人不得拒絕。

十七、旅客之變更權

旅客於旅遊開始 日前,因故不能參加旅遊 者,得變更由第三人參加 旅遊。旅行業非有正當理 由,不得拒絕。

前項情形,如因而增 加費用,旅行業得請求該 變更後之第三人給付;如 減少費用,旅客不得請求 返還。

十八、旅行業務之轉讓

旅客於出發後始發 覺或被告知本契約已轉 讓其他旅行業,受讓之旅 行業者或其履行輔助 人,關於旅遊義務之履

十二、旅客之變更權

旅客於旅遊開始 前,因故不能參加旅遊 者,得變更由第三人參 加旅遊。旅行業非有正 當理由,不得拒絕。

前項情形,如因而增 加費用,旅行業得請求 該變更後之第三人給 付;如減少費用,旅客 不得請求返還。

十三、旅行業務之轉讓

旅行 與 在 表 是 受 是 表 的 與 旅 不 , 已 還 得 即 旅 撰 要 不 , 已 還 得 即 旅 撰 , 旅 除 將 費 者 。 解 時 遊 害 者 。 解 時 遊 害 者 。 解 時 遊 害 者 。 解 時 遊 害 者 。 解 请 費 者 。 解 请 费 者 。 解 请 费 者 。 解 请 费 者 。 解 请 费 者 。 解 请 费 者 。 解 请 , 请 请 。

旅客於出發後始發 覺或被告知本契約已轉 讓其他旅行業,受讓之 旅行業者或其履行輔助 人,關於旅遊義務之履 一、點次變更。

二、依據一○三年八 月十九日協調會 議法務部意見,增 加第一項日期填 寫欄位。

一、點次變更。

二、依據一○三年八月十九日協調會議法務部意見,酌作文字修正。

行,有故意或過失時,旅 | 行有故意或過失時,旅 客亦得請求讓與之旅行 業者負責。

客亦得請求讓與之旅行 業者負責。

點次變更。

十九、不可抗力或不可歸 責於旅行業之旅遊內容 變 更

旅遊中因不可抗力 或不可歸責於旅行業之 事由,致無法依預定之旅 程、交通、食宿或遊覽項 目等履行時,為維護旅遊 團體之安全及利益,旅行 業得變更旅程、遊覽項目 或更換食宿、旅程;其因 此所增加之費用,不得向 旅客收取,所減少之費 用,應退還旅客。

旅客不同意前項變 更旅程時,得終止契約, 並得請求旅行業墊付費 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於 到達後附加利息償還之。

二十、因可歸責於旅行業 之事由致旅遊內容變更

因可歸責於旅行業之 事由,致未達旅遊契約所 定旅程、交通、食宿或遊 覽項目等事宜時,旅客得 請求旅行業賠償各該差 額二倍之違約金。

旅行業者應提出前 項差額計算之說明,如未 提出差額計算之說明 時,其違約金之計算至少 為全部旅遊費用之百分 之五。

|十四、不可抗力或不可歸 責於旅行業之旅遊內容 孌 更

旅遊中因不可抗力 或不可歸責於旅行業之 事由,致無法依預定之 旅程、交通、食宿或遊 覽項目等履行時,為維 護旅遊團體之安全及利 益,旅行業得變更旅 程、遊覽項目或更換食 宿、旅程;其因此所增 加之費用,不得向旅客 收取,所減少之費用, 應退還旅客。

旅客不同意前項變 更旅程時,得終止契 約,並得請求旅行業墊 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 地,於到達後附加利息 償還之。

|十五、因可歸責於旅行業 之事由致旅遊內容變更

因可歸責於旅行業 之事由,致未達旅遊契 約所定旅程、交通、食 宿或遊覽項目等事宜 時,旅客得請求旅行業 賠償其差額二倍之違約 金,旅行業者無法提出 差額之計算時,其金額 至少為全部旅遊費用百 分之五。旅客受有其他 損害者,並得請求損害 賠償。

一、點次變更。

二、本點分兩項規 範,於第二項增列 課予旅行業提出 旅遊內容變更所 生差額計算之說 明。

旅客受有損害者,另 得請求賠償。

二十一、因可歸責於旅行 業之事由致行程延誤

因可歸責於旅行業之 事由,致延誤行程時,旅 行業應即徵得旅客之書 面同意,繼續安排未完成 之旅遊活動或安排旅客 返回。

旅行業怠於安排時, 旅客得搭乘相當等級之 交通工具自行返回出發 地,其所支出之費用,應 由旅行業負擔。

二十二、棄置或留滯旅客 旅行業於旅遊途中, 因故意棄置或留滯旅客 時,除應負擔棄置或留滯 期間旅客支出之食宿及 十六、過失致行程延誤

- 一、點次變更。
- 二、原第一項後段移 列為第二項,並酌 作文字修正。
- 三、第二項遞移為第 三項。
- 四、第三項遞移為第三項。參問項,並參酌民一項,並參酌民一項,新增人人,其一項,新增人人,其一項,有其人。

十七、故意或過失棄置旅客

旅行業於旅遊途中,因故意或過失棄置旅客不顧時,除應負擔

- 一、點次變更。
- 二、本點標題及內容 參照國外旅遊定 型化契約應記載 及不得記載事項

其他必要費用,按實計算 退還旅客未完成旅程之 費用,及由出發地至第一 旅遊地與最後旅遊地返 回之交通費用外,並應至 少賠償依全部旅遊費用 除以全部旅遊日數乘以 棄置或留滯日數後相同 金額五倍之違約金。

旅行業於旅遊途中, 因重大過失有前項棄置 或留滯旅客情事時,旅行 業除應依前項規定負擔 相關費用外,並應至少賠 償依前項規定計算之三 倍違約金。

旅行業於旅遊途中, 因過失有第一項棄置或 留滯旅客情事時,旅行業 除應依前項規定負擔相 關費用外,並應賠償依第 一項規定計算之一倍違 約金。

前三項情形之棄置或 留滯旅客之時間,在五小 時以上未滿一日者,以一 日計算;旅行業並應儘速 依預訂旅程安排旅遊活 動,或安排旅客返回。

旅客受有損害者,另 得請求賠償。

二十三、出發後旅客任意 終止契約

旅客於旅遊活動開 始後,中途離隊退出旅遊 活動時,不得要求旅行業 退還旅遊費用。

前項情形,旅行業因

| 棄置期間旅客支出之食 宿及其他必要費用,及 按實計算退還旅客未完 成旅程之費用,及由出 發地至第一旅遊地與最 後旅遊地返回之交通費 用外,並應至少賠償依 全部旅遊費用除以全部 旅遊日數乘以棄置日數 後相同金額三倍之違約 金。旅客受有其他損害 者,並得請求賠償。

- 修正草案之「壹、 應記載事項 第二 十三點、棄置或留 滯旅客規定,酌作 文字修正。
- 三、依旅行業過失程 度不同,區分「故 意」、「重大過失」 或「過失」而適用 不同倍數之違約 金,原計算違約金 方式未變更。
- 四、本點增訂第四 項,有關前三項棄 置或留滯日數之 在五小時以上未 滿一日者,以一日 計算之定義。

|二十、出發後旅客任意終止 | 一、點次變更。 契約

旅客於旅遊活動開始 後,中途離隊退出旅遊活動 時,不得要求旅行業退還旅 遊費用。

前項情形,旅行業應為

- 二、出發後旅客自行 終止契約,旅行業 無庸退還其旅遊 費用,惟為衡平旅 客權益,爰增列第 二項前段規定,使

旅客退出旅遊活動後,應 可節省或無須支出之費 用,應退還旅客。旅行業 並應為旅客安排脫隊後 返回出發地之住宿及交 通,其費用由旅客負擔。

旅客於旅遊活動開 始後,未能及時參加依本 契約所排定之行程者,視 為自願放棄其權利,不得 向旅行業要求退費或任 何補償。

旅客安排脫隊後返回出發地 之住宿及交通,其費用由旅 客負擔。

旅客於旅遊活動開始 後,未能及時參加排定之旅 遊項目或未能及時搭乘飛 機、車、船等交通工具時, 視為自願放棄其權利,不得 向旅行業要求退費或任何補 償。

旅客解約後損失 減少。

二十四、旅客終止契約後 之回程安排

旅客於旅遊活動開 始後, 怠於配合旅行業完 成旅遊所需之行為致影 響後續旅遊行程,而終止 契約者,旅客得請求旅行 業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 出發地,於到達後附加利 息償還之,旅行業不得拒 絕。

前項情形,旅行業因 旅客退出旅遊活動後,應 可節省或無須支出之費 用,應退還旅客。

旅行業因第一項事 由所受之損害,得向旅客 請求賠償。

二十五、旅行業之協助處 理義務

旅客在旅遊中發生身 體或財產上之事故時,旅 行業應盡善良管理人之 注意為必要之協助及處

前項之事故,係因非

二十一、終止契約後之回程 安排

旅客於旅遊活動開始 後,中途離隊退出旅遊活 動,或怠於配合旅行業完成 旅遊所需之行為而終止契約 者,旅客得請求旅行業墊付 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於 到達後附加利息償還之。

旅行業因前項事由所受 之損害,得向旅客請求賠 四、原第二項遞移為 償。

一、點次變更。

- 二、第一項中段有關 中途離隊退出旅 遊活動規定部 分,第二十點已有 規範,爰刪除之。
- 三、為衡平旅客權 益,爰新增第二項 規定,使旅客解約 後損失減少。

第三項。

二十五、旅行業之協助處 理義務

> 旅客在旅遊中發生 身體或財產上之事故 時,旅行業應為必要之 協助及處理。

前項之事故,係因非 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

本點第二項但書移列 入第一項,並酌作文字 修正。

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 所致者,其所生之費用, 由旅客負擔。

所致者,其所生之費 用,由旅客負擔。但旅 行業應盡善良管理人之 注意,協助旅客處理。

一、點次變更。

二十六、旅行業應投保責 任保險及履約保證保險

十八、強制旅行業投保保 險

旅行業如未依發納生沒好。 規定投保者,於發約人生,於發納之主管機關其無 所以主管機關其其 所以金額之三倍 所以金額之三倍 金額。 二十<u>七</u>、購物及瑕疵損害之處 理方式

旅行業不得於旅遊途中,臨時安排旅客購物行程。但經旅客要求或同意者,不在此限。

旅行業安排特定場所購 物,所購物品有貨價與品質 不相當或瑕疵者,旅客得於 受領所購物品後一個月內, 請求旅行業協助其處理。 二十六、購物及瑕疵損害 之處理方式

一、點次變更。

二、本點後段移列為 第二項,並酌作文 字修正。

二十八、消費爭議處理

旅行業應載明消費爭議 處理機制、程序及相關<u>聯</u>絡 資訊。 一、本點新增。

二、為新增消費者權益保護事項,爰增列旅遊糾紛消費者申訴途徑。

	レカ		佣	1 恣	小	少归	谜
_ `	176	•	一回ノ	\ 爿	小十	之保	砓

旅行業因履行本契約之 需要,於代辦證件、安排交 通工具、住宿、餐飲、遊覽 及其所附隨服務之目的內, 旅客同意旅行業得依法規規 定蒐集、處理、傳輸及利用 其個人資料。

前項旅客之個人資料旅 行業負有保密義務,非經旅 客書面同意或依法規規定, 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第 三人。

第一項旅客個人資料蒐 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旅遊終 了時,旅行業應主動或依旅 客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 或利用旅客個人資料。但因 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 旅客書面同意,不在此限。

旅行業發現第一項旅客 個人資料遭竊取、竄改、毀 損、滅失或洩漏時,應即向 主管機關通報,並立即查明 發生原因及責任歸屬,且依 實際狀況採取必要措施。

前項情形,旅行業應以書 面、簡訊或其他適當方式通 知旅客,使其可得知悉各該 事實及旅行業已採取之處理 措施、客服電話窗口等資訊。

三十、 當事人簽訂之旅遊契 約條款如較本應記載事項規 定更有利於旅客者,從其約 定。

二十二、當事人簽訂之旅遊 點次變更。 契約條款如較本應記載事項 規定標準更有利於旅客者, 從其約定。

一、本點新增。

二、配合個人資料保 護法新增本點,就 旅行業者對於旅 客之個人資料蒐 集、處理、國內與 國際傳輸及利用 為相當之規範,俾 資適用。

三、依據旅行業個人 資料檔案安全維 護計畫及處理辦 法第十六條,旅行 業於旅客個人資 料遭竊取、竄改、 毀損、滅失或洩漏 時應負責通報主 管機關及通知旅 客知悉。

	T	
三十一、約定合意管轄法		一、本點新增。
院		二、 參酌消費者
因旅遊契約涉訟時,		保護法第四十七
雙方如有合意管轄法院		條及民事訴訟法
之約定,仍不得排除消費		第二十四條,為維
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		護消費者權益,明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		確消費訴訟之管
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		轄法院,惟雙方約
管轄法院之適用。		定與否宜尊重當
		事人雙方之合
		意,而屬契約之得
		記載事項,為避免
		定型化契約約定
		合意管轄法院致
		對消費者有不公
		平之情形,仍應保
		留消費者保護法
		第四十七條或民
		事訴訟法第四百
		三十六條之九之
		適用,爰新增本
		條,俾資適用。
貳、不得記載事項	貳、不得記載事項	標題未修正。
一、旅遊之行程、住宿、	一、旅遊之行程、服務、	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交通、價格、餐飲等服	住宿、交通、價格、餐	
務內容不得記載「僅供	飲等內容不得記載「僅	
参考」或使用其他不確	供參考」或使用其他不	
定用語之文字。	確定用語之文字。	
二、旅行業對旅客所負義	二、不得約定旅行業對旅	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務排除原刊登之廣告內	客所負義務排除原刊	
容。	登之廣告內容。	
三、排除旅客之任意解	三、不得約定排除旅客之	一、本點酌作文字修
除、終止契約之權利。	任意解約、終止權利及	正。
	逾越主管機關規定或	二、為明確規範旅行
	核備旅客之最高賠償	業各項責任,爰將
	標準。	旅行業不得逾越
		主管機關規定之
		責任獨立為第四

		157 L
		點。
四、逾越主管機關規定、		一、本點新增。
核定或備查之旅客最高		二、本點係由原第三
賠償基準。		點後段移列。
五、旅客對旅行業片面變	四、不得約定旅行業得片	一、點次變更。
更契約內容不得異議。	面變更契約內容,而旅	二、本點酌作文字修
	客不得異議。	正。
六、旅行業除收取約定之	五、不得約定旅行業除收	一、點次變更。
旅遊費用外,以其他方	取約定之旅遊費用	二、本點酌作文字修
式變相或額外加價。	外,以其他方式變相或	正。
	額外加價。	
七、免除或減輕依消費者	六、不得約定免除或減輕	一、點次變更。
保護法、旅行業管理規	依旅行業管理規則、消	二、本點酌作文字修
則、旅遊契約所載或其	費者保護法、旅遊契約	正。
他相關法規規定應履行	所載或其他相關法規	
之義務。	規定應履行之義務。	
八、其他違反誠信原則、	七、不得約定記載其他違	一、點次變更。
平等互惠原則等不利旅	反誠信原則、平等互惠	二、本點酌作文字修
客之約定。	原則等不利旅客之約	正。
	定。	
九、排除對旅行業履行輔	八、不得約定記載排除對	一、點次變更。
助人所生責任之約定。	旅行業履行輔助人所	二、本點酌作文字修
	生責任。	正。
	1	